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14,251,331元注册资本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并综合考虑了广药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通过参股的方式享有广药未来发展上市的潜在收益，增厚上市公司利益。

2、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联合中和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联合中和及其评估师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5、本次交易以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出售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药股权的相应估值和本次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广药股权评估结果孰低值作为交易定价，定价公平、合理。

6、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覃继伟

谢娟

付海亮

2022年3月14日